



用公安教育托起公安工作的明天

2000—2008年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论文选编

郑万新 主编

学林出版社



用公安教育托起公安工作的明天

2000—2008年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论文选编

郑万新 主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公安教育托起公安工作的明天/郑万新主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9.8

ISBN 978 - 7 - 80730 - 883 - 6

I .用... II .郑... III .公安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
D6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3866号

用公安教育托起公安工作的明天

——2000—2008年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论文选编



- 主 编——郑万新
责任编辑——宋黎刚
封面设计——杨 阳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青浦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23.5
字 数——48万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730 - 883 - 6/D · 39
定 价——36.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万新

副主编：于海生、张 君、邹向曙、许 敏、

刘 民、范立华、李 峰

编 委：冯志诚、虞 钢、徐志林、王 良、

郑建祥

目 录

上 篇

- 开拓进取 创新务实 改革和加强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 郑万新(3)
- 上海公安教育改革的取向、目标及机制保障 郑万新(10)
- 对建构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的思考与探索 郑万新(19)
- 公安院校德育工作新探 于海生 虞 钢 张 民(33)
- 比较与启迪
- 考察英国警察教育培训制度 张 君(43)
- 关于对“轮训轮值”创建五年来的工作思考 许 敏(52)
- 关于公安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瞿启陆 刘挺生 樊伟国(58)
- 职业化的公安教育训练体系研究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课题组(65)
- 走上海公安教育改革之路,创建公安院校教育新模式
-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专业第二专科教育训练模式研究报告
-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课题组(86)
- 对提高文件检验课程教学有效性的思考 倪雅娟 李 菁(111)
- 论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丁 晴(117)
- 瞄准公安实战需要 建设一流警察院校 冯志诚 朱景达(123)
- 新时期加强以德治警的对策和思考 雷雅敏(129)
- 警察语言形象建设
- 警察语言的职业特性分析及启示 伍阿陆(135)
- 中外警察教育比较中的文化问题 徐志林(142)
- 关于公安教育培训中警察心理训练课程建设的若干思考 程瑞芸(146)
- 科学构建在职民警战术教学一体化新模式 孙树峰(150)
- 教官制的完善是公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郑建祥 张秀梅(154)
- 重视非致命性武器精确打击的训练 赵玉申 蔡宏光(162)
- 警体合成实战对抗训练注重“五个理念”的研究 蔡宏光 赵玉申(166)
- 论和谐警营建设的环境因素 陆俊青(171)
- 从和谐社会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审视公安工作 朱志萍(179)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公安依法行政 齐德平(185)
- 美国警察院校的“准军事化”训练模式 陆文芳(192)
- 美国的禁毒执法工作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浦建兴(195)

下 篇

试论我国加入 WTO 对公安工作的影响及其对策	潘文倩	(203)
现代化进程中的大都市治安防范	杨 鸣	(210)
对当前网络犯罪的伦理思考	陈 汇	(216)
浅谈治安防范的产业化、市场化	杨盛国	(222)
关于盘问、教育后自动投案的自首情节认定问题	李江洪	(228)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重构犯罪现场	孙树峰 郑伟进	(232)
非警务活动现状梳理与探究	龚海燕	(237)
构建上海道路交通管理新机制的思考	王根根 雷雅敏	(246)
刍议警察危机公关的产生根源和应对之策	刘挺生 王根根 雷雅敏	(253)
论公安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问题	何银松 朱清枫	(261)
浅论提高现场照相中的证据意识	李 涵 胡铁俊	(267)
反“黑恶势力”的基础:建设和谐社会,消除“黑恶势力”的社会关系资本	郑 凯	(274)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工作探析	张 平	(281)
警务危机事件中的媒体应对 ——博弈论的启迪和思考	杨永生 杨 炯	(291)
浅论侦查讯问的价值功能	李 菁	(296)
警察开枪的困扰及其解决途径之探讨	[美] 石子坚	(300)
香港警方人群管理和控制模式研究	李志萍	(305)
“两抢”犯罪的趋势与防控	何银松	(309)
关于社区警务中防范指导与监督的思考	何银松 朱文清 黄张松	(313)
和谐社会中境外人员就业管理研究	钱月明	(319)
国外危机管理机制的特点及启示	王 良	(323)
利用交通事故骗保行为的识别和防范	吴 助 王肇定	(329)
以公安信息化发展为契机 大力推进基层警务信息化应用	孙树峰 潘 雄	(338)
试论货运合同诈骗案件的侦防对策	成 征 金 强	(34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角下的我国特殊侦查手段研究	金 强	(347)
基层公安民警工作满意度问题刍议	姚秀慧	(352)
从和谐社会与“三基工程”的角度谈基层公安队伍的凝聚力	周卫民	(358)
论当前我国“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产生的原因	刘孝云 郝宇青	(364)

上 篇

开拓进取 创新务实

改革和加强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

郑万新

2000年以来,上海市公安局党委从上海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实施“固本强体、科教强警”两大战略,以及实现“率先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率先建立适应国际性大都市特点的警务运作机制,率先走上科教强警之路”的目标。为了扎实推进两大战略,尽快实现三个目标,我们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开拓进取、创新务实,在改革和加强公安教育培训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近年来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000年初,我们针对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确立了“三个转移”的改革目标,即公安教育的工作重心从职前教育向职后教育转移,职后教育的工作重心从学历教育向业务培训转移,业务培训的工作重心从注重理论学习向注重技能训练转移。随后,我们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先后出台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

(一)压缩职前教育,强化职后培训,实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办学重心的战略转移

我们从上海公安的实际出发,认真分析了发达国家警察教育、行业自办高校、社会人才资源和公安人才需求四个发展趋势,按照有利于在职民警素质的提高、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师资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教学改革、有利于争取市政府的政策扶持和财政拨款的原则,对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办学定位重新进行了规划,即:停招本科学生,保持专科规格;减少职前招生,强化职后培训;调整师资结构,实行教官制度;突出实战需要,改革教材教法。目的是使学校成为民警提高素质的培训基地、后备干部增长才干的锻炼基地和警务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基地。市公安局主要采取了以下6项措施:

1. 调整和加强了学校的领导班子。市局党委对学校的主要领导进行了较大调整,选派长期在公安业务单位工作的领导同志到学校主持工作,加强了学校的领导力量。

2. 压缩了职前教育规模。根据市局党委决策,经市教委同意,从2000年起停止招收本科侦查专业的学生,并将全日制大专的招生规模从1999年的500多人压缩到2000年的330多人,2001年又控制到300人。

3. 对浦西、浦东两个校区的职能进行了划分。浦西的校区用于职后教育,浦东校区用于职前教育。根据职后培训的需要,原在浦西校区住读的全日制大学生全部搬至浦东校区,在浦西校区建成了哈密路培训基地,该校区的在职培训容量从400人增至900人左右,基本可以满足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市局组织培训的需求。

4. 将在职培训列为经费投入的重点。经争取,市财政在保证学校办学经费保持2000年基数不变的基础上,一次性增拨1300万元专项经费,市局也连续3年每年拿出500万预算外资金,用于加强在职培训。目前哈密路基地已建成了一个世界一流的多媒体宽带互联网教学系统以及两个多媒体教室、一套障碍训练设施,宿舍、教室、食堂、礼堂、操场等设施都得到了必要的修缮和改建。

5. 调整、充实了在职培训的师资和管理力量。哈密路培训基地新增了7个科级机构,下设4科6大队;调整充实了20余名骨干教师和管理力量,平均年龄下降了10岁。

6. 调整了培训课程,改革了教材、教法。剔除了不实用的课程,大幅度增加了实战技能的教学比重;教材主要采用“活页式”的讲义,做到常讲常新、因人而异;普及了多媒体教学手段,大胆尝试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和实战演练。

(二)坚持逢晋必训,落实优胜劣汰,全面实行新的警衔晋升培训制度

我们针对上海公安民警队伍的实际情况,以警衔晋升培训为抓手,努力建立适应实战需要、与人事制度紧密衔接、富有竞争激励活力的教育培训机制。为此,改革了警衔晋升培训制度,计划每3至4年,将占全局民警总数80%的二级警督衔级以下的民警普遍轮训一遍。第一轮培训着重解决民警体能素质不高、警务技能不强、战术训练不足的问题。改革后的警衔晋升培训制度主要有以下几项规定:

1. 逢晋必训,不训不升。我们改逐层晋升培训为逐级晋升培训,规定凡现衔级在二级警督及其以下的民警,每晋升一级警衔前都必须参加由市局统一组织的培训,培训合格方可晋升;没有参加培训或在培训中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能晋升警衔。这条规定将育人与用人紧密衔接了起来,使民警的素质、能力与警衔等级同步提高。

2. 个人申报,组织审核。我们改培训的“安排制”为“申请制”,变民警“要我训”为“我要训”。规定凡符合年限条件、要求参加警衔晋升培训的民警,其本人须向所在单位政工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工部门根据其工作表现、体能状况,对照8种延期参加警衔晋升培训的情况,进行参训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入训,从而形成综合评审机制,变“大锅饭”为“筛选制”,促使民警在平时工作中严于律己、不能处于后进状态。

3. 训前测试,达标再训。在每年警衔晋升培训开训前,组织拟晋升警衔民警参加由市局统一组织的体能测试和公安业务基本知识考试,测试和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警衔晋升培训。目前我们先行开展体能测试,2002年还将组织拟晋升警衔民警参加市局组织的警务基本理论与相关法律知识的自学考试。实行该机制的

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关口前移,促使广大民警平时加强学习和锻炼,并确保警衔晋升培训的质量。该机制实行以来,广大民警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空前高涨,许多民警挤出时间,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开展中长跑、短跑和俯卧撑等体能锻炼,基层单位也为民警参加训练提供了时间、场地和设施等方面的便利,队伍的体能素质正在逐步提高,措施刚出台时市局组织体能测试民警达标率仅为 53.4%,而目前的达标率均在 90% 以上。

4. 优胜劣汰,末位调整。我们坚持执行“末位调整”制度,对每期参训民警的训练表现和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考评,评定出一定比例的末位民警延期晋升警衔,择期参加补训或补考。其目的是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我们在“警司晋升警督”培训中实行两个 3% 末位调整的做法:第一个 3% 是在培训前对达到晋升年限条件的民警进行考核筛选,凡工作表现或能力处于末位状态的 3% 的民警一律延期晋升警衔;另一个 3% 是在培训中对受训民警根据考试、考核和纪律状况再按 3% 的比例排出末位,延期晋升警衔。同时,在其他衔级晋升培训中也实行不低于 1% 的末位调整比例。2001 年 2 月份至 7 月底,我们已举办 5 期“督级晋升”培训班、5 期“员、司级晋升”培训班、5 期“司升督”培训班和 1 期副处以上干部警衔晋升培训班,共培训民警 3643 人,副处以上干部 45 人。到目前为止,警衔晋升培训改革的各项措施已全面落实,受训民警纪律作风得到了锤炼,警察气质得到了培养,警务技能大为提高。

(三)适应实战需要,做到战训合一,推行“轮训轮值”训练备勤模式

所谓“轮训轮值”,就是组织年龄在 35 岁以下、警衔在二级警司以下达到晋升警衔条件的交巡警和治安、派出所民警分期分批至市局培训基地,参加以提高警务实战技能、增强体能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全封闭式集训,并作为市局机动部队参加处突防暴、突击整治和值班备勤。这既是警衔晋升培训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一种新的训练备勤模式。实施“轮训轮值”的训练备勤模式,对维护上海这个特大型城市的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通过分期分批组织民警“轮训”,可以着重提高广大民警特别是青年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和体能素质,这是保障警务活动高效率、高质量运作的重要基础,也是预防和减少民警伤亡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通过参训民警作为市局的机动力量参加值班备勤,可使市局始终掌握着一支机动部队,有利于增强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此,市局专门建成了两个“轮训轮值”基地,于 2000 年 12 月份正式启动,两个基地每月各进入 100 名新学员,培训两个月,如此不断循环滚动,这样全局始终有 400 人处于“轮训轮值”状态。

“轮训轮值”与以往民警的教育训练相比,出现了四个变化:一是培训内容的变化。过去以理论培训为主,现在实战技能和体能训练科目已占 70%。二是培训方式的变化。从以往的课堂式讲授转向操作式带教。三是组织形式的变化。从过去只承担受训任务的单纯培训模式变为既承担受训任务又承担备勤作战任务的“战训合一”模式。“轮训轮值”队伍既是一支学习、训练的队伍,也是一支备勤、打仗的

队伍。四是师资结构的变化。在“轮训轮值”中我们试行教官制,用“教官”替代“教师”组织教学、实施管理,改变了过去训战不一、教学脱离实际的状况,使训练和实战形成良性互动。

到2001年11月初,两个基地共轮训民警2400人。“轮训轮值”机制实施以来,提高了青年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和体能,同时也优化了警力配置,使市局始终拥有一支400人的机动部队。“轮训轮值”学员经常参加集中清查整治、突发事件处置,并参加了上海APFC会议安全保卫工作,均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两个基地已成为上海公安机关重要的警务实战培训基地和市局随时可调遣作战的机动部队。

(四)突出培训重点,分级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全员培训工作

全员培训面广量大,直接关系到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我们重点抓了三项工作:警种专业民警全员培训和任职资格考试、枪支警械使用和查缉技能训练、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和考核。

1.开展警种专业民警全员培训和任职资格考试工作。我们将民警素质分为人民警察基本素质、专业(警种)素质、岗位素质、等级素质四个层面,按照“循序渐进,逐层深入”的原则,在1998年完成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任务的基础上,1999年起重点提高民警专业(警种)素质,大力开展了警种专业民警全员培训和任职资格考试工作。1999年以来,我们先后完成了刑侦、外管、交巡警、技侦、治安、派出所、经侦等警种民警全员培训和任职资格考试,共有25825人参加了考试,25540人通过了考试,通过率为98.9%。2001年年底之前,将组织国保、监管民警全员培训和专业任职资格考试,明年还将开展科技、法制民警的全员培训。在完成全局民警专业(警种)素质培训和资格认定的基础上,我们正在将培训的触角伸向岗位素质和等级素质培训及资格认定。

2.开展枪支、警械的使用和查缉技能训练。大力开展枪支、警械的使用训练和盘查、缉捕技能的训练,使第一线执勤民警掌握基本的警务实战技能是当务之急。2001年,我们组织开展了大规模公务用枪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在进度安排上,我们坚持“急用先学”的原则,4月底,首先完成了对全市巡逻车、检查站民警和特警中尚无持枪证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6月底和9月底分两批完成了派出所民警中无持枪证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年底前,我们还将完成其他在执行公务中有必要使用枪支民警的培训、考核工作。在训练、考核要求上,我们遵循教育规律,采取分阶段逐层深入的办法,先是培训考核传统的25米胸环靶精度射击,然后是限时速射,最后是贴近实战的多目标应用射击,争取通过3年的努力,使民警的枪支使用技能水平基本符合实战要求。此外,我们在警衔晋升培训班、轮训轮值培训班、交巡警、治安社区民警的业务培训班中,都开设了枪支、警械使用和盘查、缉捕技能的训练,有效地提高了民警的实战能力。

3.开展计算机应用能力全员培训与考核。开展这项培训考核工作,目的是使广大民警掌握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信息科学技术。2000年以

来,我们组织全局 50 岁以下的民警参加人民警察计算机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和考核。我们编写了相关教材和考试题库,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开发了能够自动出卷、评分的计算机考试系统,在全市公安机关开设了近 40 个计算机培训点,新增培训、考试用计算机 800 余台,保证了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2000 年,有 21720 人参加了考核,其中 21510 人通过了考核,通过率为 99%;2001 年到目前为止共有 10669 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10461 人通过,合格率为 98%。通过培训和考核,绝大部分民警都能在 Windows 平台上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会上网浏览、查询和收发电子邮件,在日常工作和集中严打整治战斗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当前和今后进一步深化公安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公安教育改革,在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们坚持强化一种思想、解决两个“瓶颈”、落实三个 5%、发挥四个作用、坚持五个原则。

(一)强化一种思想

即强化“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要战斗力”的思想。这一思想包含着诸多重要观念,当前尤其要强化三个观念:

1. 公安教育优先发展的观念。江总书记要求我们从国运兴衰、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我们要把公安教育训练作为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放远眼光,舍得投入,狠抓落实,实现公安教育训练的优先发展、深度发展和超前发展,率先走上科教强警之路。

2. “无增长改善”的观念。当前公安任务日益繁重,而增编扩警几乎没有可能,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上海公安的惟一选择。必须推行公安队伍“无增长改善”计划,合理使用警力,保证训练和休假,努力解决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疲劳过度、训练不够、战斗力下降的问题。

3. 终身教育的观念。现代社会是学习型的社会,民警个人只有不断接受教育,才能跟上形势的发展,才能始终保持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必备素质;公安机关只有不断为民警提供教育培训的机会,才能保持队伍整体战斗力的不断提升。

(二)解决两个“瓶颈”

随着公安教育训练改革的逐步深入,薄弱的师资和滞后的教材教法已成为两大“瓶颈”。实行教官制、改革教材教法已是当务之急。

1. 实行教官制。在干部人事制度上,采取倾斜政策,将实战部门最优秀的人才吸引到公安教学岗位上轮流执教,改变公安业务教学滞后实战的状况,逐步在公安教育中以教官制取代教师制。教官制是公安教育的发展方向,推行教官制对于优化公安师资结构、提高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教官分为“初、中、高、特”4 个等级,专、兼职两类,通过个人申报、专家评审、组织聘任的办法评聘,并按照教官受聘后承担的公安教育训练任务,相应享受实职干部待遇、教官津贴和资料费。市公安局正准备作出规定,对由市局统一聘任调到三个基地任教的专职教官,原担任领导职务的,聘期内享受上一级实职待遇;原担任非领导职务的,聘期内享受同级

实职待遇；三年聘任期满考核合格的，行政职级在原职级基础上晋升一级，并由市公安局统一安排工作。同时，我们还把教官任职标准作为一张“过滤网”，对学校现有教师进行考核，将能适应职后培训教学任务或有潜力的教师加以培养并转聘为教官，对不能适应的教师予以分流、充实基层。在今年底前，上海公安系统将建立起一支 100 人左右、来源实战、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专兼职教官队伍。

2. 改革教材教法。一是以面向实战为宗旨，学以致用为原则，以公安实务和警务实战技能为重点，组织专人编写各警种岗位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和领导干部职务晋升培训三大系列主干教材，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充实、调整、完善、提高，从而初步建立起紧密结合实战、区分培训层次、突出实用技能、普及案例教学的公安培训教材体系。二是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普及计算机多媒体教学，组织“官教兵”、“兵教官”和“官兵互教”等讨论交流方式，推广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和实战演练，探索上下交流的岗位锻炼模式，提高“教”和“学”两方面的水平。

(三) 落实三个 5%

市局要求各单位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力争从人员、时间、经费上落实三个 5%。

1. 每个单位要将 5% 的警力用于培训。要求合理使用警力，用 90% 的警力完成好公安任务，把 5% 的警力用于训练，另 5% 的警力用于休假，从根本上改变目前“警力高投入低产出”的问题。

2. 每个民警平均每年要将 5% 的工作时间用于培训。即每个民警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100 学时的培训，这略高于公安部 80 学时的规定。在 5% 的时间中，市局各类集训占 2.3%，各单位组织培训占 2.7%。从而保证每一位民警 3 年内有集训或间隙受训的机会。

3. 要将 5% 的公安业务经费用于培训。积极争取市、区（县）两级财政的支持，保证每年教育培训经费达到公安业务经费总额的 5%。

(四) 发挥四个作用

贾春旺部长指出：“公安教育，全警有责。”当前尤其要注重发挥好市局职能部门、市局培训基地、市局业务部门、各分局四个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安教育培训体系，形成层次分明、责权清晰、各司其职、覆盖全警的教育培训网络。

1. 市局政治部要发挥好市局党委在教育训练工作上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好公安教育主管机关的作用。

2. 市局培训基地要发挥好主阵地的作用，组织实施好市局各类集训任务，不断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

3. 市局业务部门作为条线业务的主管单位，要发挥好对各分局本条线业务教育培训的指导、组织作用。

4. 各分局要发挥面上教育培训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

(五) 坚持五个原则

1. 服务实战的原则。具体就是“面向实战、讲求实用、追求实效”。教育训练必须坚持为实战服务,现实斗争需要什么,教育训练就教什么、学什么、练什么,教育培训无论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及追求目标上都要突出“三实”。

2. 从严治训的原则。要贯彻“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严格考核”的要求,将养成教育贯穿培训工作的始终,既提高民警的业务技能,又培养民警警察气质,强化纪律作风。

3. 育用衔接的原则。用人就要先育好人,育人是为了更好的用人。要改变队伍中存在“训与不训一个样”、“训好训坏一个样”、晋升“论资排辈”等现象,变民警“要我训”为“我要训”,将育人与用人紧密衔接起来,将民警实现自我价值与公安队伍实现战斗力提升的目标统一起来,使民警参加培训既有压力,又有动力。

4. 教考分离的原则。坚持“教考分离”的做法,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材和大纲实施教学,学员必须全面掌握学习内容,考试则由市局政治部建立题库、统一命题,促进教与学两方面质量的提高。

5. 末位调整的原则。坚持实行“末位调整”制度,在各类培训中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促使参训民警有压力和危机感,提高培训质量。今后在各类培训中继续坚持实行不低于1%的“末位调整”。

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尽管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效,但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的问题。我们将以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不断开拓新思路,把握新要求,推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工作作风、方式方法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到与时俱进,使上海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不断迈上更高、更新的发展层面。

(原载《公安教育》2002年第1期)

上海公安教育改革的取向、目标及机制保障

郑万新

公安教育向何处去?这是我们当前必须思考且无法回避的一个重大课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飞速发展,公安教育不论是教育观念、教育体系,还是教育内容和教育手段,都显得相对滞后,不能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和警务实战的需要,主要症结就在于传统公安教育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与警务工作实践和队伍建设的实际相脱节。为此,1999年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深化公安教育改革,从实战需要出发,建立起适应警务工作要求的教育、教学体系,充分体现公安特色”,“公安教育要把职业培训工作作为素质教育的突出任务来抓”。2000年,市公安局党委站在新世纪的起点上,审时度势,高瞻远瞩,提出了“固本强体”、“科教强警”两大战略和“率先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率先建立适应国际性大都市特点的警务运作机制,率先走上科教强警之路”的目标,上海公安教育改革就此扬帆起航。

一、上海公安教育改革的取向

上海公安教育事业50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多次重大的变革,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职前学历教育、成人教育体系和三级培训网络,尤其是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作为公安教育的主阵地,为上海民警学历层次的提高做出了历史性贡献。然而随着形势的变化,传统的公安教育模式已严重滞后于公安现实斗争的需要,上海公安教育要再创辉煌,必须实行改革。但怎么改?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尤其是学校的改革更成为关注的焦点。当时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存在着两种意见:一是利用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办本科专业的良机,提高公安院校的办学层次,大力发展本科学历教育,同时对公安职业教育实行“双轨制”,走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之路。二是停招本科学生,保持专科规格;减少职前招生,强化职后培训;调整师资结构,实行教官制度;突出实战需要,改革教材教法,使学校成为民警提高素质的培训基地、后备干部增长才干的锻炼基地和警务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基地。两种观点大相径庭,其影响也超出了学校自身建设的范畴,事关上海公安教育改革全局。

理性的决策来源于理性的思考,理性的思考来源于客观、全面、科学的分析。要把公安教育改革置于国际警察教育发展潮流、国内职业教育改革和警务工作变革的大背景下来进行研究,要全面看趋势、科学树观念、蹲下找问题、登高明方向,用理性的思考加快改革进程。

(一)全面分析国内外警察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

上海公安教育改革的取向应当顺应发达国家警察教育的发展趋势、行业自办高校的发展趋势、公安人才需求的发展趋势及社会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

1. 发达国家警察教育的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的警察教育培训模式是经过长期警务实践形成的科学经验,代表了先进的警察教育模式和未来发展的主流。其中,美、日、英、德、法等国家的警察教育都依托各自雄厚的国民教育基础,实行职业培训模式,警察部门直接从社会上招募新警,然后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而不承担职前学历教育任务,这也是现代社会行业分工的必然要求。

2. 行业自办高校的发展趋势。

行业自办高校是我国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各行业为提高本系统人员文化学历层次的产物。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水平的大幅提升,我国高等专科学校改革的趋势是“归并”和“转型”,即归并至社会综合性大学和转型为高等职业教育学校。上海高等教育相当发达,院校众多,教育资源极其丰富,综合实力很强。特别是近年来通过高教改革,出现了一批超大型、综合性、师资强、门类全、质量好的高教“航母”。这为行业摒弃“自给自足”的办学模式创造了十分有利的社会教育基础。

3. 社会人才资源的发展趋势。

今后人才培养的趋势应是社会培养打基础、行业挑选再加工。即国民教育职能由社会承担,行业根据需求从社会上招募人才,并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目前上海高等教育普及率居于全国前列,高考入学率达75%,2005年将达到95%以上,大学、大专人才供应在较长时期内将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同时市政府建设上海人才高地战略及相关的人才引进政策,为各行各业吸纳人才提供了资源保障。

4. 公安人才需求的发展趋势。

根据现代警务运作机制对公安人才需求的分析,合理的公安人才结构应当呈金字塔状,顶部是少数高级管理、科技人才,中间是部分中级管理、技术人才,而宽大的底部是大量的公安应用人才,这些公安应用人才一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就可以胜任工作。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招警的学历起点也只是高中要求。我们如果盲目要求高学历只会造成人才高消费和队伍结构的失衡。公安管理人才的来源应当主要从公安专业技术人才和公安应用人才中优选产生,而专业技术人才可以从高校对日专业的毕业生中择优录取或委托培养。

(二)明确公安教育的思想观念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上海公安机关提出的“三个率先”的目标代表现代警务工作发展的潮流,而“三个率先”的实现关键在于民警素质的提高,“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要战斗力”比任何时候更显迫切,必须用先进的教育理念来指导并规范上海公安教育的改革进程。

1. 公安教育优先发展的观念。